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H 股新股近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了《关于增发 H 股新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6），内容有关（其中包括）（1）关联交易-根据一般授权向一名关联人士发行 H 股新股及（2）根据一般授权发行 H 股新股（“发行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05），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有关发行 H 股新股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23），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修订有关发行 H 股新股的认购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 H 股新股近期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25），内容有关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发行事项的近期进展情况

发行项目目前仍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然而，由于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的独立股东批准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失效，因此发行事项未能如期完成。本公司正考虑与认购人订立另一份补充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进一步延长认购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以及召开另一次股东大会，供股东重新审批发行事项。本公司将于发行事项认购协议的新补充协议正式签立时另行刊发公告。一份有关发行事项的通函及股

东大会通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于适当时机，本公司亦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及补充材料，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事项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7 日